

图书代号:SK23110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作家地理丛书. 街与道的宗教/孙惠芬著. -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4

ISBN 7-5613-2438-3/I·254

I. 作… II. 孙… III. 文学-作品综合集-中国-当代
IV. 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4319 号

责任编辑	姚鸿文 白晓群
封面设计	张卓慧
责任校对	高佳敏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西安市陕西师大 120 信箱(邮政编码:710062)
网 址	http://www.snuph.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长安县第二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9.75
插 页	4
字 数	196 千
版 次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5 月第 1 次
定 价	29.00 元

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账号:0303070-00330004695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或发现印刷装订问题,请与社会读物经营部
联系、调换。

电 话:(029)5218439 传真:5307496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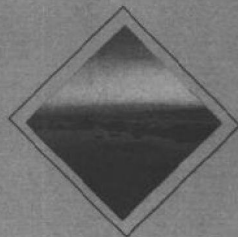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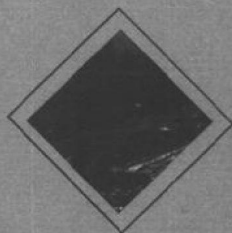
街與道的宗教

街与道的宗教

东山岗	(3)
老宅	(15)
院子	(20)
后门	(32)
屋檐下的小道	(37)
前门	(49)
粪场	(64)
前街	(77)
场院	(227)
小夹地	(240)
南王庄	(252)
南甸子	(263)
小镇	(271)
制镜厂	(286)
坟地	(304)

关于街与道的小说

舞者	(96)
春天的叙述	(163)
后记	(308)
附：孙惠芬主要作品目录	(310)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好像有一些年了，只要是午睡，只要是在透过窗玻璃的日光下午睡，一闭上眼睛，总能看见一个地方，那个地方有一个荒秃的山岗，山岗下边，散落着一些草房人家，草房人家前边，有两条凹凸不平的土街，土街前边，便是一个菜地，一片稻田，一片原野。这样的地方在我眼前出现，必然是喧闹的秋天，必然晃着金灿灿的日光，必然贯彻着鸡鸭畜类混杂的声音，必然走动着奶奶、父亲、母亲以及哥嫂亲人们的身影。而我，正是在这喧闹的季节里，在大人们中间，在日光下，扎撒着两个朝天锥似的小辫，房前屋后没命的疯跑。

在房前屋后疯跑，是我在日光下午睡必然光顾的场景。日光下的午睡，根本不是什么午睡，而是一次与童年的约会。这样的约会，发生在正午，是因为正午的寂静。由日光而呈现的寥远的寂静，更接近乡村的情境。我在这样寂静的正午，看到了我的童年，童年的秋天，马车，田野，疯跑在土街上的我……可是，常常是，跑着跑着，一个激灵，突然的，就醒了过来。当我从与童年的会面中醒来，心里会不由得掠过一丝疼，那是种丢失了什么珍贵宝物，再也找不回来了的疼，于是，我热泪盈眶……其实这疼，是在刚闭上眼睛，一触及那样一个闹攘攘的地方时，就隐隐感到了的。因此，多少年来，我既盼午睡，又怕午睡。盼午



睡，是盼温习真正的童年时光，怕午睡，是怕触及了那个地方，那段时光。因为那样一个与地方有着联系的童年绝不会再来。

我不知道，是不是每个人对时光流逝的感受，都要通过一个独特的场景，也不知道，是不是在每个人的内心深处、灵魂深处，都有着那样一个地方，它让你看到你在这个世界最初的模样，看到你与这个世界最初关系的缔结和形成，从而，让你无时无刻不在逃离它，让你在逃离的同时，又无时无刻不在怀念它、怀想它。

反正，我是这样。眼前的村庄，就是我无时无刻不在逃离，又无时无刻不在怀想的地方，它是我的出生地，叫山咀子。我在以往的作品中，凡写到故乡，都以十里洼相称，因为从海边小镇到山咀子，要走十里土道，而这十里土道的路程，是一程一程洼下去的，是一点点走向了盆底儿，走向了一个很小的地方。我在虚构的作品里，尊重了个人对故乡的真实感受，却不难看出，是站在了小镇人的角度，是走出者回头看的眼光。实际上，山咀子在我童年的生活中，向来就不低洼，也不狭小，它的每一块坡地，每一道土岗，每一条道，都有足够的大，足够的高，也足够的长，我在那里生活了二十多年，穿行了二十多年，就像至今也无法弄清，究竟从哪一天开始，一午睡就能看见童年的乡村一样，时至今日，我一直没有弄清，到底是哪个时辰，算做是我对故乡的真正告别。是大哥在乡下为我操办了一场结婚宴席之后，用130汽车把我送到小镇的婆家那天吗？是在在此之前，接到通知，到省文学院上学的那个春天吗？是考到小镇制镜厂当画玻璃画的工人那一天吗？还是更早的什么时候？我无法弄清，反正我离开了它，且越走越远。

如今，我已经四十岁了，身体上与这里的分离已有二十多年，可谓在外面经得了风雨见得了世面，也许正因为如此，再次站在家乡的东山岗上，觉得坡地不再那么大，街也不再那么长，岗也不再那么高了，这里的地真是小得不能再小，街短得不能再短，岗矮得不能再矮，几乎可以算作破落、荒凉；眼前的世界，让你怀疑它还是不是童年那个偌大的世界。不过，我知道，对于我，它是不是那个世界似乎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的心中，是否还盛装着童年里那个大得不能再大的世界。

东山岗

山咀子没有山，却要叫山咀子，大约就因为这个岗了。这个岗其实也不是什么岗，一个土坡而已，然而，就像一个没有大悲痛的人手上割一道小口也能叫上半天一样，一个没有高山峻岭的地方，将一个土坡称做山岗实在没什么不可以。山岗一东一西，隔着两个屯落，东面的屯落叫八里庄，是相对青堆子小镇而言；西边的，因为岗中间劈开了一条道，像张开的嘴巴，人们就叫它山咀子。

在山岗西边，有特点的地貌到处都有，比如屯子北边有块地，中间高两头低，人们叫它罗锅腰，比如罗锅腰旁边有一块地一节高一节低，人们叫它二节地。人们为什么不把岗西的屯落叫罗锅腰或二节地，而叫山咀子，这一点，从小到大没有人告诉我。我曾问过父亲，问过奶奶，他们都说不知道，说亘古就这么叫。他们不知道山咀子为

什么叫山咀子，却知道山咀子原来不叫山咀子，叫过周山咀子，又叫过李山咀子。这是山咀子街上老辈人都知道的事情。土改前，山咀子有个大地主，叫周志官，有房有地有长工，周志官之前，有个叫李螻山的大地主，有房有地有长工。谁统治山咀子，山咀子前边就加了谁的姓。我的堂姐，至今还住着周财主时代的黑砖黑瓦四合院，叫于家大院。这种说法，对我没有意义，因为他们还是没有说清山咀子为什么叫山咀子。我想，大凡地名，有一些是有历史渊源的，比如河南的周口市，是因为在周口店的地方发现人类的古化石，比如湖南岳阳市，是因为其境内有一个无人不知的岳阳楼。而另外一些，只是当事人信口开河而已，就像奶奶崇拜孙中山，就把她的重孙子，我的侄子取名叫孙永科，因为孙中山的儿子叫孙科。她一生喜欢听梅兰芳的戏，她就给我的侄女取名叫孙笑青，因为梅兰芳唱了一辈子青衣。山咀子这个名字的由来，一定属于后者，是当事人为了自己的心愿信口开河所至。因为山岗上那条形成了咀子的道，是通向小镇、通向外边惟一的道。上学之后，我在课本里，知道道也叫路，或叫道路，但在乡下的时候，我和村里人一样，在心里只认道而不认路。我是说，当事人信口开河把岗西的屯落叫成山咀子，一定是表达了他对这条通向外边的道的崇拜，不然没有任何可以解释的理由。

因为东山岗咀子上的这条道通向小镇，我老家山咀子屯里的每一条街，则都通着这条道了。仿佛一个有钱有势的权贵，四方散住的人家都要同它巴结。它一个急坡从山岗下来，穿过屯子前边直往西去，它在前街与东山岗中间，又岔出了后街，岔出了通向山咀子学校和大队的土道，岔出了通向东山岗后边人家的东山街，岔出了通向生产队



粉房的粉房街。还有一些人家，是孤零零的房子，即不在前街，也不在后街，也不在东山街，这样人家的房前或墙外，必有一条小道伸出来，九曲回转之后，急匆匆地与之相接，仿佛只有相接了，孤零零的房子才不孤零了。

我在很小的时候，常为我的家乡叫山咀子感到害臊，觉得这是一个很丑的名字，有龇牙咧嘴的意思，还有穷的感觉。山嘛，有山的地方怎么能不穷？穷还不要紧，还要咧着嘴。记得刚上学时，老师问我是哪个屯的，我支支吾吾脸都涨红了，就是张不开嘴，同学们一个个都理直气壮报了自己的屯名，什么于屯、唐屯、下河口屯、小王屯、徐炉、八里庄。我看着他们，心里眼气死了，到最后不得不说出山咀子，同学们蓦地哄堂大笑。同学笑我，是因为我终于憋出一句话，而当时的我，却以为都是“山咀子”三个字惹的祸。那时，我对爹妈把我生在山咀子这个地方隐隐有些不满，并且感到自卑，下课跳格子踢毽子，从不敢往外屯同学跟前凑。当然，这种自卑感只跟了我一年，一年后，当我学会了加减法，能够很痛快地算出一百以内的数字，父亲领我到小镇集市卖猪崽，我才知道，山咀子，在我的童年时代，是十里八村最富裕的屯子。

父亲带我卖猪崽，并非真的需要我算什么数字，只为宠我——父亲一生就我一个女儿，也为让我为他领路——父亲五十岁开始，就双目失明。父亲一进集市，就大声招呼，山咀子的猪崽儿，山咀子的猪崽儿，快来看呵。正为父亲说出了那样丑陋的地名不安着，买猪崽的人们轰的一阵，就围拢过来，说看哎，看山咀子猪崽儿，多龙兴，毛多黑，腿多长。人们一边嚷着，一边就将一条条猪腿提起来，于是你

一头我一头一抢而空。卖完猪，父亲把我放到车座前梁，一翻一翻离开了集市。我能知道父亲的骄傲，十九只小猪崽的价钱都是我算出来的，父亲却不知道我的骄傲，山咀子在外人眼里，竟然有这么高的威望，连猪都不一样！

不再因为山咀子这个地名而自卑的我，在后来的日子里是个什么样子，我似乎已经忘了，但对山咀子东山岗的感情，对东山岗上那条道的感情，一直记忆犹新。对道的感情，自然影响到对岗的感情，因为道在岗上，道和岗无法分开。

我最初对东山岗的感情，是因为一座庙堂。山咀子的庙堂，就建在东山岗靠北的断壁上。劈道，必劈出断壁，断壁的土质是沙白的，有着饼干一样的颜色。其中夹杂的沙石，颇像老式饼干中的砂糖。我喜欢庙堂，倒不是庙堂背后的沙石像饼干，而是在我刚记事的时候，那里是大人孩子最热闹的去处。大年三十，家家户户都要打着灯笼，排着长队，在庙堂前放鞭磕头，请祖宗回家过年。那时，我才只有三、四岁，我跟在哥哥们后面，集中精力在鞭炮声中寻找祖宗踪迹，大人们说，要请的祖宗不是活着的人，他们只是一缕烟。而端午节和八月十五，又要跟母亲到那里烧香烧纸祭奠鬼神，这时，我要抱着厚厚一打黄纸，跪在母亲身边，听母亲一遍又一遍乞求上天的保佑。其实不管是请祖宗回家，还是祭奠跪拜，都不能直接给心里带来快乐。小时候，逢年过节，最直接的快乐，是吃好穿好又可以不干活。可是，因为这快乐的到来总要有个仪式，这仪式又总要到庙堂这样的地方，庙堂在我心里，也就留下了最美好的印象。

在我小时候，最热闹的日子，还不是逢年过节，而是谁家死人。



那时，我并不知道死了人有多么不好，也并不知道人们手里拿着彩纸扎的花棍，高举灵幡，一遍一遍去庙堂跪拜，是为了给亡灵报道。就像人生下来都要到民政局报户口一样，人死了，也要有一个隆重的仪式，要敲锣打鼓吹喇叭，到庙堂给亡灵报到。那样的热闹，往往要持续三天三夜，东山岗的庙堂前，此时，就是一个剧场，一个戏台，鼓乐声震天动地。我夹在看光景的孩子们中间，夹在披麻戴孝的人群里，拼命地钻来钻去。应该承认，我在那样的三天里并不轻松，且没有一点实质性的收获，因为死了人的宴席，小孩子是不许参加的。然而，我却觉得获得了无比巨大无比隆重的快乐，因为村里一死了人，大人们就变了，变得异常平和，再也不是一看你疯跑就揪住你的耳朵大发其火，他们常常柔和地看着你，显得极有耐心。最重要的是，当屯街上响起经久不息的锣鼓声，鞭炮声，喇叭声，哭声，我会觉得我身上仿佛充进一股气儿，我像风筝那样飘起来，鼓胀胀的直往天上去。

如同好多年来，我和我的乡亲们，都不知道山咀子为什么叫山咀子一样，好多年过去，我一直不知道那样热闹的庙堂为什么要建在东山岗，而不是北山岗或西山岗。多年之后，我的奶奶去世，庙堂已经不在，大哥和堂哥们，却仍然要在东山岗虚设庙堂给奶奶报道，我才明白，这似乎同样来自于建庙人对于道的崇拜，它通着小镇，通着外边。当事人一定希望亡灵在升天之前，到小镇，到外边更远的地方去溜上一圈，然后再一去不还。或者，当事人认为，升天之灵，必从这条道出走，才会真正走上通往阴间的康庄大道。

1966年，东山岗废壁前的庙堂轰然坍塌，当时只有五岁的我，还

不能懂得，是人们自动毁掉它，更不能懂得驱使人们自动毁掉它那股力量，正是来自外边，来自山岗这条道通着的外边。值得庆幸的是，盛满了最巨大也最隆重的快乐的庙堂坍塌了，我童年的快乐却没有坍塌。只是它不再那么巨大、那么隆重了，它不是某种氛围和气势，也不需要人群的烘托，它一点点变成我一个人的事情了。它因为变成我一个人的事情，显得纤弱、单薄而绵长，如蜘蛛吐出来的丝线。它最大的好处，是每天都要来到我的心中，而不像死人的事，再热闹也不会经常发生。

它依然来自于东山岗这个地方，依然与山岗上那条道有关，它是以静默的方式出现的，这与庙堂前的热闹完全不同。它一点都不热闹，是静默的，是孤独地守护着的，是不能与别人分享的。它看上去是在等待，但一点都不熬人，似乎等待愈久，心底那股快乐愈是强劲。常常要在下半晌，太阳烧饼一样吊在了西天，那股快乐便渐渐从心底的某个部位脱颖而出。只要感觉到它脱颖而出，我便从家里悄悄走出来。如果是冬天，就走过长长的院墙，如果是夏天，就从后门口窜出，走过短短的屋檐。不管前门后门，最后都要来到山岗下的土道，都要走上东山岗，在那里静静地眺望——

我在等待大哥。大哥在青堆子小镇上班，是当时山咀子在小镇上惟一的工人。知道大哥在沈阳读过两年技校，是小镇上无人不晓的汽车、拖拉机修理大拿，还是后来的事情。事实上，山咀子的威望之所以在十里八村那么响亮，就因为出了大哥这样有影响的人物。我等待大哥，盼望大哥下班，其实是愿意看到大哥骑自行车走进家门时，给奶奶、父亲、母亲及大嫂带来的欢喜。他们难以掩饰的欢喜，让我幼



小的心灵，体会到了一种类似骄傲的情绪。那骄傲很像后来跟父亲到集上，了解到山咀子在外面的威望时，涌起在心底的骄傲。但这骄傲却又不完全相同，集市上人们对山咀子的高看，只存在在记忆里，不细想还好，越细想越觉得飘忽。而奶奶、父亲、母亲、大嫂看大哥走进家门时的样子，是那种生了根的，是那种不用细看，一瞥之间就能长出叶开出花的。

从对一个热闹场合的热衷，到独自的，对大哥下班回家的盼望，其实跟庙堂的坍塌毫无关系，这只是时间的巧合。在我六、七岁的年龄，我已经懂得体会大人们的心情，我的快乐来自于父母、大人们的快乐。大人们在一天的活干完之后，由一个让他们骄傲的人的回来而荡起的快乐，不自觉间就影响了我。

通向小镇的道



大哥给他们带来快乐，是怎样积蓄着我心底里对大哥的盼望，这一点只有我自己知道。我站在越来越红的霞光里，远远地向着八里庄眺望。那里也有一个山岗，那个山岗不断地晃动着一一些身影，那些身影都是慢慢悠悠的，如一头老牛。大哥不会是这样，大哥一出现，就如箭样飞快，因为大哥骑着自行车。那时候在我的老家，没有几个人有自行车。终于，大哥出现了。大哥的车子骑得很稳，但也能感到是箭一样地飞快。大哥迎着彤红的霞光。霞光——是我在那样一个默默的盼望中永恒的景色，即使偶尔碰上阴雨天气，它也是那样明晃晃地映着我的眼睛。大哥迎着霞光向我骑来，穿过八里庄的小河套，越过河套边的土岗，向我站着的东山岗骑来。这时，当我发现大哥已向东山岗骑来，我会蓦地转过身，飞也似地冲下山岗，向家跑去。我的心跳到了嗓眼，我满头满脸都鼓荡着因跑动而带起的风。我跑回家，却并不大喊大叫向大家报告消息，我深深喘息一会，而后缩在后门口。如果是冬天，就缩在院子里，在那里屏息敛气，再一次静静地等待。这一次的等待，有着玩味的意思，欣赏等待的意思。有时，大人们正忙，不会看到大哥的身影，但有一个声音，他们是无论如何都能听见的，那就是大哥放自行车时咔嚓的一声。那一刻一旦降临，我便挨个去看大人们脸。这响脆的一声，是我后来听到的所有音乐合到一起，都无法达到的一种美妙。奶奶和父亲一样，性格外向，一瞬间，笑爬满了眉梢，而母亲和大嫂比较含蓄，没有表情，但干活脚步却嗖嗖地快了起来，我的心底，顿时汪出了一罐蜜……

东山岗带给我盼望的快乐，一直持续到上小学一年级。后来，我的二哥、三哥，都在大哥的努力下，走出山咀子，到小镇当上了拖拉



大哥

机手，他们常常把拖拉机汽车开到东山岗，开到家门口。走出去的人多了，大人們的骄傲粗壮起来，也就粗糙起来，如同细粮吃得多了，香也不觉得香了。走出去的人多了，我的盼望，也不再是纤细的丝线了，我动辄就在大门口喊，大哥回来啦——二哥回来啦——这种虚张声势，因为过早、过多地释放

了快乐，使他们真正到家之后的快乐大有所减。但得承认，这又是另一种滋味的快乐了，当声音通过耳畔震动了草垛、院墙，一种为天地所接受的响彻云霄的震撼，会使我浑身的毛孔瞬间耸立。

可是，没有多久，一件事发生了。这件事的发生，将东山岗带给我的快乐，从我童年的生活中彻底抽去，如同将一株焰火从我正烤着的身边抽走。那其实不是冬天，是与冬天对立的夏天，抽走焰火，是说一种感受。

那一天是阴天，天上下着细细的雨丝，我和奶奶坐在后门口屋檐下摘芸豆。我们摘着摘着，就听东山岗传来哭声。它先是细细的，如山鹰的歌唱，后来，当声音一点点逼近，就变成了呼天唤地的恸哭了。出于好奇，我站起来撒腿就往外跑，见我跑，奶奶在后边大叫一



声，小兔崽子，你给我站住。我站住，回头看奶奶，只见奶奶手撑地面，趔趄着站起，一颤一颤走上前，将我搂住。孩子，不去，你不能去。我愣愣地看着奶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这时，我听到了我熟悉的声音，母亲的声音。母亲的哭声在此之前，我其实是从来都没有听到过的，但不知为什么，我一下子就感觉到那是母亲的哭声。当听到母亲的哭声，我猛地挣脱奶奶，向道边跑去。跑到道边，我看到了这一生都不想再看的场面，母亲、大舅母，正披头散发趴在马车上，马车上蒙着一些长长的白布。大舅母哭不出声，身子一抽一抽，只有母亲的声音穿过空气，在屯街上回荡。

尽管当时，我还不知道死的人是我的大舅，不知道我的大舅因为熬不住逼供，跳了水库，但因为是第一次见到母亲哭，第一次见到自己的亲人因死了亲人哭，我的心顿时抽筋一样疼痛起来，猛一回头，扑到奶奶怀里。

奶奶并不是确切地清楚大舅真的死了，来人把母亲叫走时，只说大舅出事了。奶奶当时喊我，是突然间的预感。奶奶预感到大舅出了人命，怕我受不了打击。长大后，奶奶这样跟我说。是这一次，我知道，死人的事也会降临到自己身边，它一旦降临自己身边，降临亲人的身边，你的心便会抽筋一样疼，并因了这种疼，你再也不觉得热闹，再也不觉得好玩，它往往越热闹、越叫你受不了。也是这一次，我第一次看到，从东山岗那条通往外边的道上走回来的，不只是快乐，还有悲恸、恐怖。

从此，一个孩子与一个道口的感情，便像遭了雷击的蛛网一样，彻底地断掉了。

从此，一个孩子长大成少年。

老 宅

这就是我家的老宅，是我进进出出近二十年的房子。现在，你能够看到，它已经相当破旧和衰败了，那天，为了写这部书，小镇上的大哥开车送我回到这里，我几乎不敢相信我的眼睛。正房还是原来的正房，院墙还是原来的院墙，厢房还是原来的厢房，甚至猪圈的位置，偏厦的位置，厕所的位置，都没有变。可是到底变了什么？

我是我们兄妹四个当中，惟一生在这里的人。我出生的时候，这里还是崭新的。在此之前，我们家住在前街于家大院，就是现在仍被堂姐住着的，大地主周志官留下的大院的西厢。父母在那里生了九个孩子只活了三个。奶奶年老后一直跟母亲过，七十年代中期，有一场奶奶离开母亲去二娘家的风波，那场差一点毁了母亲、奶奶、二娘三个人。这都是后话。八十年代，母亲养育的三个儿子都娶媳成家，人口猛增到十八口，父母在这里统领着十八口人的大家庭，一直过到一九八一年，父亲又在院子前边盖了六间房子，二哥三哥每人三间，将他们分出去。大哥大嫂以接受侍候奶奶、父母为代价，从父母手中接过了当家做主的权力。

这是一份相当沉重的权力，为此我永远感谢我的大嫂。

这个大院，自从被父母住过，一直有着兴旺发达的迹象，二哥三哥从这里走出，我从这里走出。到了大哥大嫂时代，大侄子侄女又从这里走出，在小镇上开车，当工人，挣着年薪不菲的工钱。院子里的



厢房，即是大哥大嫂时代的产物。新主人新生活要有新的气象，大哥便在院子里盖起了倒置平房，乡下人叫楼座子^①。这是山咀子这片土地上第一幢盖起的楼座子。多少年来，我的大哥总是不断地在山咀子创造第一，第一个买半导体收音机、第一个安电灯，第一个在家门口打压水井、第一个买电视。刚买电视那阵，每天晚上，这个院子里都像放电影一样聚满了乡亲。我是说，楼座子盖起之后，外墙上粉刷淡绿色涂料，在屯子里简直成了一景。

这时，奶奶已经去世，父亲 50 岁双目失明，盖完新房后又添了脑血栓，右侧身子瘫痪并失语。经治疗父亲能走动时，第一件事就是用手去摸楼座子的一墙一角。后来，一九八九年，大哥又弃掉拥有乡村一景称号的孙家大院，第一个将乡下的家迁往小镇，父亲知道消息后，一次次号啕大哭。父亲的哭，不仅仅是为了楼座子，还为整个大院。这里装满了他的气息，他的生命。

大哥将父母和全家人搬走后，房子有了新主人，他叫李开英，我们叫他四哥，一个印象里相当忠诚厚道的人。他也有三个儿子，在他没买大哥的房子之前，谁也没想到他会有这个念头，因为他确实不是一个能一下子拿出一万两千块钱的人。他的日子一直很苦很累。但是，他真的买了，他一次性将钱摆到大哥面前，这令大哥以及屯里所有人都惊诧不已。很显然，促使他下这么大决心的动力，就来自于孙家大院多少年来兴旺发达的气象。在山咀子，当时很少有人会怀疑这

^① 倒置平房、楼座子：改革开放后辽南山下人模仿城市楼房结构盖起的一种平房，宽而矮，被称为“楼座子”。



个院子的风水和气象。李开英四哥刚搬过去，就给三个儿子们分了家，这样连同买这个房子的饥荒也分了家。那时开英四哥的三个儿子只结婚一个，最小的儿子才十几岁。十几岁的孩子，还不曾阅历真正的人生，那个承载着饥荒的真正的人生就悄悄地伏在了他的背上。他的父亲这么做，却没有一点压力和不安，因为发达的日子就在前边等着他。

谁知，当孙家大院变成李家大院，疾病便仿佛是被人捅了窝的马蜂，四处飞散无孔不入，先是做父亲的闹病，后又是大儿子闹病。当做父亲的斗不过顽固的病敌，抱憾离开人世，他的二儿子也得了肝病。十几年来，李家父离子子，及媳妇在与疾病、与疾病笼罩的日子顽强地抗争中，一点点溃散了对昔日孙家大院的信心，他们越来越执著地相信了一种说法：这个院子的东厢房破坏了风水。说自古以来，厢房必须比正房矮，尤其东厢。东厢房高了，欺主。

大哥在院子里盖的楼座子，确实比后边的房子高，因为它释放并凝固的，正是大哥日子一日日兴旺发达后高昂的心情。这种说法，没办法不征服院里的主人和院外的邻居，因为人们稍加思考，就不难想到我父亲的病。父亲后来偏瘫失语，就是在这楼座子盖起之后。厢房欺主的恐怖仿佛一片黑云，重重地压迫着李家大院，使李家的后人们慌不择路。大儿子靠做民工挣的钱，早早就到外边盖了房子，二儿子肝病缠身，吃药欠了一大笔债务，再加上没结婚就分来买房子的债务，盖不起房子，就在山咀子最南边的一块地里打起窝棚，躲避欺主的幽灵。

在这个衰败的院子里，我有幸见到了李家的老二，他当时正在他